



桥上违规夜钓 执法人员劝离

图片新闻

本报讯（记者 朱 红）一到晚上，市区各个桥上就有一些人在桥上垂钓，这样不仅不安全，也影响了其他行人和车辆的通行。为更好地推进我市“创文”工作，9月4日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督导组陆续对市区嵩山路沙河桥、泰山路沙河桥、解放路沙河桥、黄河路沙河桥、牡丹江路沙河桥等大桥的夜间垂钓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当晚共劝离6位夜钓者。

当晚9点，在嵩山路沙河桥，两名男子正在专心地垂钓，执法人员对他们说：“你们把电动车停在桥面上，还占用了本就不宽的人行通道，不仅给过往行人的通行造成了不方便，而且对个人存有严重的安全隐患，以后可能不能在桥上钓鱼了。”两名男子听后配合地收拾渔具离开了。

在泰山路沙河桥，随着执法人员对垂钓者进行宣传教育，在执法人员劝离第一名夜

钓者时，其他的夜钓者就自觉离开。

执法人员表示，夜钓有一定危险性，希望广大爱好垂钓者远离这一不文明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环境。“下一步，城管执法队员将继续加强对市区各桥面的管控力度，加大巡查频次，坚决杜绝桥面钓鱼这一不文明和不安全行为。对不听劝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督导组相关负责人说。



9月5日上午，记者在市区嵩山路看到，市城管局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工作人员正在树上悬挂黄色黏虫板，诱捕防治白粉虱。据了解，每年的8月至10月是白粉虱的高发期。白粉虱一旦飞入人们眼睛、鼻子里，会产生不适感，市民外出时最好戴口罩和眼镜进行防护。

本报记者 朱 红 摄

本报10件作品喜获第36届河南新闻奖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记者昨日从省记协获悉，漯河日报社报送的10件新闻作品分别荣获第36届河南新闻奖一、二、三等奖。河南新闻奖是我省新闻界的最高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本报记者梁晓峰采写的通讯《双汇：从资不抵债到独步世界》和本报记者李丹撰写的新闻论文《新媒体时代主流媒

体如何提升公信力》获一等奖。

本报记者王辉、李林润采写的通讯《漯河爱心包裹 温暖雪山哨所》获二等奖。

本报记者周鹤琦采写的消息《居民办事“最多跑一次”》、本报记者左素莉采写的通讯《在字圣的旗帜下集结》、本报编辑李小将撰写的评论《先别急着转发 请等一

等真相》、本报记者杨光创作的新闻摄影《漯河橡皮坝前鱼儿争跃“龙门”》、本报记者周鹤琦撰写的新闻论文《新时代下我国财经报道的发展方向与对策分析》、本报编辑曹华撰写的新闻论文《新时代如何做合格的编辑》及本报编辑赵晓辉编辑的《漯河日报》2018年2月22日要闻2版版面获三等奖。

字圣故里·漯河中华汉字文化名城LOGO征集大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构筑全国重要的文化高地”的战略部署和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漯河市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工作指挥部决定举办字圣故里·漯河中华汉字文化名城LOGO征集大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大赛名称

字圣故里·漯河中华汉字文化名城LOGO征集大赛

大赛主题

汉字名城，创意之约

大赛目的

漯河地处中原腹地，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华夏文明和中华文化的重要发源地，拥有诸多珍贵的汉字文化资源。贾湖遗址出土的契刻符号是迄今发现的最古老的汉字雏形；东汉许慎编纂的《说文解字》是第一部最权威的汉字字典，是汉字文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见证曹魏代汉的“三绝碑”碑文为汉代隶书代表，现存宋代彼岸寺经幢碑铭为篆书典范。这些都是汉字文化的“活化石”，也是漯河的独特文化资源。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许慎文化和汉字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及开发利用，在弘扬汉字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中国文字学会、中国训诂学研究会授予我市“中国汉字文化名城”称号。

2018年，市委、市政府高瞻远瞩，作出了建设中华汉字文化名城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把漯河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华汉字文化传承创新区、汉字文化产业发展先行区、汉字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内外知名的许慎文化研究教育传播中心（三区一中心）的战略目标。

举办中华汉字文化名城LOGO征集大赛，旨在坚持传承中华汉字文化，充分展示漯河深厚的汉字文化底蕴，以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使命，以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为着力点，汇聚国内外优秀设计师资源，挖掘当下新生代设计力量，以国际视野和时代目光，创作出深度契合漯河城市特质，又具备较高艺术性、辨识度和较强传播力、影响力的作品，全面助推漯河市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为以漯河更加精彩中原更加出彩增添浓彩凝聚强大精神合力。

参赛对象

全国范围内致力于城市LOGO设计的企业、机构、高校、团体或个人。

作品要求

（一）设计要求

- 设计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城市形象标识（包括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及标准组合），既要充分体现漯河汉字文化、城市品牌的内涵及形象，又要符合国际惯例，易于国内外人士理解和接受。作品须附设计理念或创意说明。
- 参赛作品要主题突出、创意独特、寓意深刻、构图简洁、色彩明快，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设计方案应包括彩色版和黑白版设计图稿，方案不限于平面设计稿，可附三维立体造型。作品要适合在多种载体上推广应用。
- 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任何与参赛人员姓

名、单位相关的文字、图案、标记及其他与设计方案无关的符号。不符合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二）提交要求

- 此次大赛作品均采用网络传送形式提交。
- 作品格式：作品的电子稿尺寸为210mm×297mm，分辨率为300DPI，RGB模式，TIFF或JPG格式，文件大小控制在3MB以下，作品入选后应提供矢量图（AI或CDR文件）。
- 填写《参赛作品报名表》（可在漯河名城网、漯河发布客户端下载），随参赛作品的电子文件一起打包压缩发送到指定邮箱。主办方将以电子邮件或者电话方式通知获奖作者。如遇无法联系的情况，将视为作者自动放弃奖项。

联络人：李元良 13839584666

李火焯 13383954321

咨询电话：0395-3117008、5616809

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共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一等奖1个，颁发证书，奖金50000元（含税）；二等奖1个，颁发证书，奖金10000元（含税）；三等奖3个，颁发证书，奖金5000元/个（含税）；优秀奖10个，颁发证书，奖金1000元/个。

时间安排

大赛从2019年8月起至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赛事启动及作品征集阶段（8月19日~10月31日）

8月1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征集大赛。参赛者自新闻发布会召开之日起可通过漯河名城网、漯河发布客户端按照指定方式提交参赛作品。

（二）作品评审阶段（11月1日~12月10日）

- 作品初评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征集到的每件作品进行初评，确定入围作品。
- 作品终评阶段（11月16日~12月10日）：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作品进行评选，评出每个参赛作品的分数，同时在网上展示入围作品，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每个入围作品的大赛评审委员会的评分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评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三）评审结果公示及作品颁奖阶段（12月11日~12月31日）

参赛作品评审结果在全市各新闻媒体公示。公示结束后择机举行颁奖仪式，并通过全市各新闻媒体宣传推介获奖者及其作品。

相关说明

（一）此次大赛作品具体投稿方式、相关通知文件，参赛作品要求等可通过漯河名城网、漯河发布客户端查阅。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作品，漯河市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工作指挥部拥有其版权和使用权；未获奖作品，漯河市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工作指挥部有权免费将其用于漯河市公益性宣传。

（三）参赛者提交的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且版权无瑕疵。凡参赛作品涉及的法律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四）主办方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漯河市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工作指挥部
2019年8月13日

注：LOGO中文含义为标志、标识。

